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代 理 人 陳俞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3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熊明河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仁愛分行	113年5月14日	3,240元	00139377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